

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

一、二、三期二标段

材料暂估价采购合同

2021年5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

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 则检验可正常进行, 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 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 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 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 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 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 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 并根据买方要求, 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

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

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本合同具体采购标的及价款详见合同协议书及附件《采购清单》约定。

第三条 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整，即¥6256226.6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中标合同价×30%），计1876868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并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一次性拨付到卖方用于该项目的专用账户上。卖方同时需提交等额工程预付款担保函。预付款在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开始起扣，分两次等额扣清，每次扣减预付款总金额的50%（预付款总金额×50%），计938434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整），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按提交支付凭证办理支付手续的50%支付，竣工验收后1年内支付至完成合同内投资的80%；竣工验收后2年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4、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卖方迟延提供上述资料的买方付款相应顺延。

5、卖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5 0175 8636 0000 03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市分行营业部

6、买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7020807408332

地址、电话：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122号 0818-21410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达州通川支行 51001756036059999666

工程名称：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二期（发票备注栏备注）

工程地点：马踏洞新区（发票备注栏备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交货和保险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8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8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8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议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并收到预付款后 3 天内须提交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设备资料图1套，包括：设备交货时，卖方应免费提供每台 1 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第八条 联络

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

2、买方联系人：李春，联系方式：18778372060，Email：xiaomage12222@qq.com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122号

3、卖方联系人：彭文，联系方式：15348248800，Email：pwzyl0207@126.com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龙泉社区3组安置综合用房A幢2单元8楼1号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78372060

2021年05月18日

卖 方（盖章）：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48248800

2021年05月18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一、二、三期二标段材料暂估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材料采购投标。

发包人和材料采购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整（¥ 6256226.60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壹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05月18日

卖方：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05月18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5月8日所递交的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一、二、三期二标段采购材料暂估价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56226.6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十日内到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唐群（签字）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四：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马踏湖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一、二、三期二标段材料暂估价采购（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6256235.6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提供材料暂估价采购（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4)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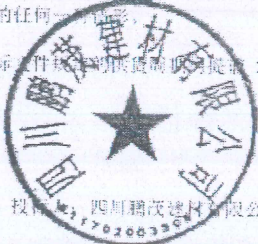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0.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周期内提前 2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喻作军（加盖EPC电子签章）

喻作军



子签章第3页/共111页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龙泉社区3组安置综合用房A幢2单元8楼1号

网址：/

电话：15348248800

传真：/

邮政编码：635000

日期：2021-05-07

附件五：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景观工程				1621023.13	
1	珍珠白花岗石 10×10×5(cm)	m ²	1680.741	153.00	257153.37	
2	金丝白麻花岗石条 500*400	m ³	25.74	6550.00	168597.00	
3	浅棕色户外高耐竹板 500*100*30	m ²	89.57	295.00	26423.15	
4	浅棕色户外高耐竹板 L*100*20	m ²	125.06	285.00	35642.10	
5	水生植物	株	8	9.50	76.00	
6	铸铁铁艺(石墨黑) 20厚	套	86	1220.00	104920.00	
7	山东长花白麻花岗石(火烧面)	m ³	8.972	6500.00	58318.00	
8	不锈钢户外垃圾箱	个	29	590.00	17110.00	
9	透水混凝土 C20	m ³	266.337	850.00	226386.45	
10	金丝白麻花岗石条(荔枝面) 400*400	m ³	16.76	6720.00	112627.20	
11	菠萝格防腐防裂木板 40厚	m ³	2.747	9715.00	26687.11	
12	不锈钢板 150*5	m ²	580.51	990.00	574704.90	
13	珍珠白花岗石 20×20×5(cm)	m ²	80.901	153.00	12377.85	
二、	路灯工程				313954.64	
1	Φ100 碳素波纹管	m	93.28	15.50	1445.84	
2	落地式配电箱 10KW	台	4	6450.00	25800.00	

3	LED 庭院灯 H=4M 1*35W 功率: 35W 色温: 2800K 防护等级: IP65 光源类型: LED 蝙蝠弧	套	104.03	1920.00	199737.60	
4	LED 钉嵌式照树投光灯 功率: 13W 色温: 3000K 防水等级: IP67 光源类型: LED 光束角: 40°	套	187.86	315.00	59175.90	
5	LED 草坪灯	套	29.29	570.00	16695.30	
6	开关电源箱 KG3	台	11	370.00	4070.00	
7	开关电源箱 KG1	台	1	370.00	370.00	
8	开关电源箱 KG2	台	12	370.00	4440.00	
9	开关电源箱 KG4	台	6	370.00	2220.00	
三、	园林绿化工程				4276791.00	
1	天竺桂 胸径 25cm	株	2	3495.00	699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2	小叶樟 胸径 20cm	株	197	4150.00	817550.00	全冠移栽, 不偏冠
3	丛生小叶樟	株	4	9560.00	38240.00	杆数≥3, 每杆胸径≥10, 杆径和≥32。
4	朴树 胸径 30cm	株	4	7880.00	3152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5	朴树 丛生 H≥10M	株	14	14350.00	200900.00	高≥10m, 杆数≥2, 杆径和≥38。

6	朴树 丛生 H≥13M	株	10	18900.00	189000.00	高≥13m, 杆数≥2, 杆径和≥45。
7	蓝花楹 胸径 15cm	株	1	3550.00	3550.00	达州市信息价 2020 年一期
8	蓝花楹 H≥8 米	株	10	15400.00	154000.00	高≥8m, 杆数≥3, 杆径和≥36。
9	红榉 胸径 20cm	株	99	15800.00	156420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0	黄连木 胸径 25cm	株	21	7950.00	16695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1	黄连木 胸径 30cm	株	26	12600.00	32760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2	黄连木 胸径 35cm	株	8	15400.00	12320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3	黄连木 丛生 H≥8 米, 冠幅≥4.5 米	株	5	19700.00	98500.00	高≥8m, 杆数≥3, 杆径和≥36。
14	桢楠 胸径 20cm	株	4	3940.00	1576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5	榔榆 胸径 20cm	株	2	3250.00	650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6	榔榆 胸径 35cm	株	1	9380.00	938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17	无患子 胸径 20cm	株	14	6400.00	89600.00	全冠移栽, 不偏冠
18	无患子 胸径 25cm	株	7	7685.00	53795.00	全冠移栽, 不偏冠
19	无患子 胸径 35cm	株	5	12600.00	63000.00	全冠移栽, 不偏冠
20	元宝枫 胸径 12cm	株	39	3950.00	15405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21	元宝枫 胸径 15cm	株	29	4450.00	12905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22	鸡爪槭 胸径 12cm	株	6	1871.00	11226.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23	鸡爪槭 胸径 7cm	株	18	1235.00	22230.00	全树冠, 二年生熟货
四、	给、排水工程				44457.83	

1	橡胶圈 DN300	个	325.283	11.30	3675.70	
2	YC708 阀箱	套	37	285.00	10545.00	
3	P33 快速给水阀 DN25	个	37	182.00	6734.00	
4	3/4 内丝接头	个	37	14.00	518.00	
5	Y 型过滤器 DN50	个	5.05	80.00	404.00	
6	Y 型过滤器 DN65	个	6.06	124.00	751.44	
7	螺纹水表 DN50	个	5	334.00	1670.00	
8	螺纹闸阀 Z15T-10K DN65	个	6.06	197.00	1193.82	
9	螺纹水表 DN65	个	6	443.00	2658.00	
10	法兰闸阀 Z15T-10K DN65	个	6	177.00	1062.00	
11	倒流防止器 DN50	套	5	738.00	3690.00	
12	倒流防止器 DN65	套	6	1035.00	6210.00	
13	橡胶圈 DN100	个	10.67	11.00	117.37	
14	橡胶圈 DN200	个	118.5	11.00	1303.50	
15	草盆井盖、座 ϕ 700 (不锈钢)	套	5	785.00	3925.00	
合计		陆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整			6256226.60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全称）：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要求，为了确保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包作业（工程）概况

1、作业（工程）名称：马踏洞新区南北干道绿化工程一、二、三期二标段材料暂估价采购

2、作业（工程）地点：通川区马踏洞新区

3、作业（工程）范围：材料暂估价采购

二、乙方相关资质

1、乙方的资质名称：销售：建筑材料，花卉苗木

2、乙方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

三、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委派彭文（身份证号码：513022198902077275 联系方式：15348248800）为现场负责人，该人员在现场实施的行为乙方均予认可。

乙方委派何江（身份证号码：513022198004305395 联系方式：13508261618）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该人员在现场实施的行为乙方均予认可。

四、甲方的职责

1、甲方收取乙方¥\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乙方的安全作业保证金，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或者乙方在进入现场前3日内）将该笔费用缴纳至甲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安全作业保证金没有缴纳前乙方不能进场作业。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用户名：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账号：________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作业方案，并监督、检查作业方案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对安全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根据隐患的大小对乙方实施1000元以上的处罚（具体可参照安全环境隐患类别及考核规定），处罚费用从安全作业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待隐患消除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始重新作业，因停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7、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1000元以上的处罚（具体可参照安全环境隐患类别及考核规定），处罚费用从安全作业保证金中扣除。

8、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者乙方存在的隐患没有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解除合同后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主要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作业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冒险作业且不听劝告的；

（5）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作业要求的。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五、乙方的职责

（一）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的相关

规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产品等（包含分包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的其他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上岗资格和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所有人员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需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内部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做到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和安全供货。

2、乙方须在作业现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三）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1、进入甲方的作业人员没有犯罪经历和劣迹。

2、乙方的作业人员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酒等危险物资进入甲方。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出入作业现场。

4、乙方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不工作时不在作业区域逗留，不违章作业，不违章指挥，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进入危险区域。

5、乙方的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出入，并按照交通规则和甲方安全标示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6、乙方的所有设备设施、机械器具及所有物资由乙方派专人保管，否则丢失后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在现场作业的安全责任

1、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作业安全措施进行监护到位。

2、作业现场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

安全通道畅通。

3、乙方的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修、维保、加工等安全资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需求，特种行业作业具备相应资质，没有弄虚作假现象或转包给没有安全资质的单位施工。

4、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缴纳安全作业保证金，并通过各类作业安全资质标准审查后方可施工。

5、乙方在现场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易燃易爆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并且危险作业现场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示，设立专人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作业。同时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事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相关人员培训到位。

6、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在身体状况符合上班要求的情况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当班作业完成后需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接班的人员做好交接班工作后才能下班。所有作业人员在班前、班中及班后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作业或者下班。

7、乙方实施的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等在运行前需编制详细的安全运行方案，并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到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的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人员证件必须齐全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驾驶人员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行驶。

（五）乙方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3、乙方的餐饮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5、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作业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作业方案。

6、乙方应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7、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属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擅自拆除、变更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需临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9、乙方要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应及时整改。

10、在工作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1、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2、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作业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工完场清。未做到工完场清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因此造成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和甲方，严禁隐瞒不报；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4、在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1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安全作业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扣除安全作业保证金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轻伤事故的扣除安全作业保证金的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扣除安全作业保证金的行为，并不能免除或减轻甲方和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如在整个作业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工作结束后，安全作业保证金（不计息）在扣除甲方日常检查罚款后全部无息归还乙方，安全作业保证金必须经过甲方安监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能退还。

16、如因乙方的原因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其罚款从乙方安全作业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

即终止乙方的承包合同，限期退出，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缴纳的安全作业保证金不予退还。

17、甲方与乙方在交叉作业时，双方的规定或操作发生有冲突时，以甲方制定的统一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为标准。

六、其他事宜

1、如本协议未提及到的事项，乙方须按照国家、工程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作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作结束以后，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乙方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

4、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再做适当补充完善。

5、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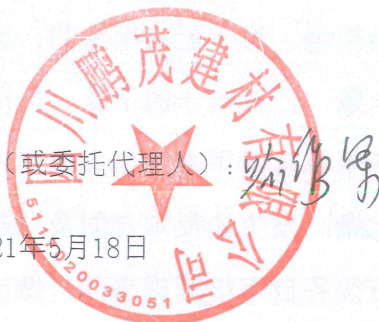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5月18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七：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四川祥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四川鹏茂建材有限公司

为净化甲乙双方合作的商业环境，简化双方工作人员的关系，维护双方共同的利益，杜绝各种不合法行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依法开展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实施可能导致不公正的行为。

第二条 双方工作人员应回避正常工作以外的一切不必要的接触和往来。

第三条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工程问题处理等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甲方规定，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一切额外服务或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可能会影响主合同执行的行为：

- 1、收受各种形式的票、证、币、券、物、观赏、服务等；
- 2、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修建、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资助；
- 3、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收受回扣，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四条所列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举报。

第六条 乙方给予的下浮、折扣、行业内返点应在采购成本中充抵，就此，乙方保证不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

第七条 发生违反本合同及/或违规事件，任何人都可向双方的适当机构举报，双方须各自审核违规事件，做出相应处理并通报对方。

- 1、投诉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有相关申诉、举报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邮寄：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 122 号；

- 2、投诉乙方工作人员方式：

(1) 邮寄：达州市通川区朝阳办事处龙泉社区3组安置综合用房A幢2单元8

楼1号;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甲方一经查明或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及/或违规事件,或与该等违规、违约事件具有同等或类似效果的事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或无条件解除主合同,且乙方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2、乙方向甲方支付违规事件所涉及金额之和的十倍作为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前述违约金数额及支付方式享有选择权,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以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为条件。

前述违约金支付不能免除在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主合同情形下,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放弃有关于此的任何抗辩,甲方保留追究违规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 特别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行使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不受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如有)的限制。

甲方: (盖章)

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18日

乙方: (盖章)

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1年5月18日

